

股份公司

— 创立·组织·管理

章钢柱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F 276.6/
11

股 份 公 司

——创立·组织·管理

章 钢 柱 编 著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国外股份公司的历史发展、设立过程、组织管理及运行机制，全面地分析了股东、股票、股份、公司债、证券市场的特点和作用，详细地阐述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地位和作用。对我国进行股份制的理论研究和实行股份制的实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通俗易懂，可供经济理论与实际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等广大读者阅读参考。

责任编辑：肖玉平

封面设计：王乃晋

股 份 公 司

—创立·组织·管理

章钢柱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翠微路22号)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1/32 12 4/32印张 259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5017-0085-1/F·160

定价：3.10元

序

当前，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活动中，许多企业正在试行股份制，从而使股份公司这一组织形式有了较快的发展，它在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迅速筹集资金以使各种生产要素得到更有效的结合，加速商品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股份公司的创立，虽然源于资本主义，但它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而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和经营管理制度，它本身并不具备特定的经济性质，其经济性质取决于社会生产方式和主要持股者，因而它可以适用于不同的社会制度。

我们要想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公司，首先应该研究和借鉴经济发达国家创办股份公司的经验，这也是目前我国股份公司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发展所迫切需要的。这本书恰恰是为了满足这方面的需要而做出的一次积极的尝试，它对股份公司的创立、组织与管理过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它不仅对从事实际管理工作的领导者，而且对大专院校和研究部门从事这方面研究的理论工作者，都具有参考价值。

股份公司的创办在我国正处于起步探索阶段，这方面的实践还在深入，有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有待研究解决，因而，书中一定会有许多欠缺之处，但这并不会使其失去参考价值。

塞 风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股份公司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必将成为我国经济中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

在我国理论界，近来常常提到“股份制”这一概念。所谓股份制，就是利用股份公司的形式筹集社会闲散资金、调节社会资源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和经营管理制度。它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股份制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和经营管理制度，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它本身并没有确定的社会性质，因而可以适用于不同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几百年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股份公司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但是，对于我国现阶段能否利用这种组织形式来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改革的进一步发展的问題，理论界看法不一，肯定者有之，怀疑者有之，完全否定者也有之。然而，当我们对此尚在争论时，改革的实践已经迈出了勇敢的一步。在农村，农民以集资入股的形式创办的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在城市，大批集体企业和部分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的试点工作也已铺开，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群众性的实践活动为我们的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严峻的课题，对于如何创办、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股份公司，有必要从理论上予以阐明，在实践上加以指导。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由于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股份公司始终未成为一种主要的生产组织形式，再加上解放后几十年的闭关自守，我们对外界了解甚少，因而，我们对股份公司这一组织形式，可以说是十分陌生的。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发展又有了许多新的变化，对此，我们许多同志仍然停留在想当然的认识水平上，从而导致了理论上的探讨不深入，实践上也出现了许多扭曲，有的名为股份公司，实际上连起码的条件都不具备。资本主义几百年的发展，已使股份公司这一组织形式达到了较为完善的程度，其设立过程、内部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以及相应的环境条件都是十分复杂而严格的。我们有必要借鉴其成功的经验，然而，借鉴的基础首先应该是对之有一个全面而又深入的了解，然后，我们才能肯定地回答我们“可不可以搞”以及“怎样搞”的问题。但是，目前关于股份公司的理论书籍本不多见，而对西方发达国家股份公司的创立、组织与管理等方面作全面系统的评介的书籍更未见到。为此，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塞凤、董守才两位教授的指导帮助下，试图在这方面做一点初步的工作，除了理论上的探讨外，更着重于股份公司实务的论述，以供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参考之用，惟编著者本人学浅才薄，凡新论述，恐多未当，尚祈贤达教正是幸。

最后，北京四季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公司总经理兼九方公司董事长崔万华同志，在本书的写作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所有曾给我以帮助和教益的人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者

1987年9月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章 法人和公司	(1)
第一节 法 人	(1)
第二节 公司种类	(4)
第三节 主要公司类型的特点	(7)
第二章 股份公司的产生及其作用	(12)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及基本特征	(12)
第二节 股份公司对资本主义经济的作用	(20)
第三章 设立程序	(25)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概念	(25)
第二节 发起设立的程序	(27)
第三节 募集设立的程序	(2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	(35)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章程及条例	(37)
第一节 组织章程的意义	(37)
第二节 章程的必要记载事项	(37)
第三节 章程的形式	(4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43)
第五节 公司章程和条例的作用	(45)
第五章 发起人	(48)

第一节	发起人的资格	(48)
第二节	发起人合伙	(50)
第三节	发起人的责任	(51)
第四节	设立中的公司	(53)
第六章	股东	(57)
第一节	股东的资格	(57)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	(61)
第三节	股东的义务	(62)
第四节	股东平等原则	(66)
第五节	股东名册	(68)
第七章	股东大会与程序	(71)
第一节	股东大会	(7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74)
第三节	股东大会主席	(82)
第四节	法定人数和会议记录	(84)
第五节	表决权行使	(86)
第六节	会议的程序	(90)
第七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瑕疵	(95)
第八章	股票	(99)
第一节	股票及其种类	(99)
第二节	普通股	(106)
第三节	优先股	(112)
第四节	后配股	(120)
第五节	股票的发行与定价	(122)
第六节	影响股价的因素	(127)
第七节	股票市价的调整	(134)
第九章	股份	(137)

第一节	股份与认购	(137)
第二节	股份的分配和包销	(138)
第三节	股款的催缴	(143)
第四节	股份的转让	(145)
第五节	股份的发行	(152)
第十章	发行新股	(155)
第一节	发行新股的目的	(155)
第二节	发行新股的类型及优先购买权	(161)
第三节	发行新股的程序及方式	(162)
第四节	发行新股的条件及无效	(166)
第十一章	公司债	(169)
第一节	公司债	(169)
第二节	公司债的性质与收益	(178)
第三节	公司债的种类	(182)
第四节	公司债募集程序及债权人的权利	(187)
第五节	抵押及转让	(192)
第六节	受托人	(197)
第七节	公司证券的三要素	(199)
第十二章	董事及董事长	(202)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	(202)
第二节	董事的资格	(204)
第三节	董事的报酬及卸任	(206)
第四节	董事的代行职务者	(211)
第五节	董事的地位与职责	(211)
第六节	董事的责任	(214)
第七节	董事长	(217)
第八节	常务董事	(219)

第十三章 董事会	(222)
第一节 董事会的含义及构成.....	(222)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与义务.....	(227)
第三节 附属委员会.....	(233)
第四节 董事会议.....	(235)
第五节 董事会违法行为的制止.....	(236)
第十四章 监事	(238)
第一节 监事的任免.....	(238)
第二节 监事的职权.....	(239)
第三节 监事的责任.....	(241)
第十五章 经理人员	(243)
第一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243)
第二节 经理人员的行为约束.....	(251)
第三节 经理人员的设置及任免.....	(255)
第四节 经理人员的权限及责任.....	(257)
第五节 经理人员的义务.....	(260)
第六节 经理人员的选拔与培训.....	(263)
第十六章 缩减资本	(276)
第一节 缩减资本及其方法.....	(276)
第二节 缩减资本的程序.....	(278)
第十七章 盈余分派	(282)
第一节 可分利润.....	(282)
第二节 利润的分派.....	(285)
第三节 股息及建业股息.....	(286)
第四节 股息的派发.....	(290)
第十八章 公司重整及歇业	(292)
第一节 公司重整.....	(292)

第二节	改组和合并	(296)
第三节	歇业	(301)
第四节	特别清算	(304)
第五节	清理人的职责	(306)
第十九章	证券市场	(311)
第一节	证券及其分类	(311)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基本概念	(318)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市场	(321)
第四节	证券的流通市场	(326)
第五节	场外交易市场	(330)
第六节	经纪和委托	(333)
第七节	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交易种类	(336)
附录一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布	(340)
附录二	广东省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345)
附录三	日本法规对股份公司的规定	(350)
附录四	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59)
附录五	北京丽源日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4)
附录六	沈阳市重型配件二厂股份制章程	(372)

第一章 法人与公司

第一节 法人

一、法人的概念

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在法律上把能够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叫做权利主体，它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一定的社会组织。

法人是由若干人组成的，其目的在于使之成为一个人为的法人，在任何特定时间，它用自己的名称进行活动，有一枚能证明其自主行为的公章，并可以用自己的名称进行起诉或应诉。

二、法人的条件

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1. 必须是经过国家认可的合法组织。也就是说，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失，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关的审查、批准和登记。
2. 应有特定的名称，固定的住所和组织条例或章程。
3. 必须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所谓独立的财产，是指法律上的独立支配。例如，一个股份有限公司有权

支配归它使用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从事独立的经济活动,独立核算盈亏,因而属于法人。而其所属的某一生产车间,没有独立支配的财产,不能独立从事经济活动和独立核算盈亏,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算工作只是整个公司的经济活动与核算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就不能成为法人。

4. 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和进行诉讼活动。作为法人,不但享有权利,还要承担义务。在同其他法人发生经济纠纷时,能够独立地参加经济诉讼活动。

三、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加经济活动而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权利能力的内容是和法律、命令或该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一致的。法人的权利能力因业务范围不同而各异。

法人除享有财产性质的权利能力外,还享有一些人身性质的权利能力。这就是:

1. 有权使用自己的名称或牌号。法人名称是法人特定的标志,应当表明活动对象和隶属关系,以区别于其他法人。法人在发生对外关系、订立经济合同、建立帐目、编制表册、银行开户、生产经营以及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有使用自己名称的专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如有侵犯,法人有权向法院起诉,请求保护或要求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害。

2. 有权利也有义务在自己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生产标记。生产标记是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所附的标志。其内容包括法人的名称、所在地、产品性能、质量、规格等。生产标记是法人对产品的说明、保证和应负的责任,也是国家对产品

进行监督、检验、管理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一种方式。

3. 有权在自己生产、加工或者经营的商品上使用商标。商标是商品的标记，它是区别不同生产者、经营者以及代表商品质量的标志，它通常注明在商品、商品包装材料及其它宣传品上面。商标一经注册，便享有商标专用权，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侵犯；如有侵犯，法人有权向商标管理机关申诉或向法院起诉，请求保护或要求赔偿所受的损害。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法人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经济活动而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开始和终止的时间以及法人行为能力的范围，都和法人的权利能力完全一致。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法律、章程所规定，并有一定的限制。法人的行为能力由它的领导机构或法定代表行使。法人的领导机构或法定代表根据法律、法令或章程的规定产生。法人的领导机构或法定代表（经理等）可用法人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例如签订合同，法人领导机构或法定代表以法人名义进行的经济活动，就是法人本身的活动。因此，法人领导机构或法定代表的改组或变动，不能变更或解除他们以法人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或其它协议。

法人领导机构和法定代表在执行任务时要负完全责任。法人领导机构和法人代表可根据情况，委托他人或其它法人代理行使其行为能力，但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办理委托代理手续。

四、股份公司的优点

股份公司作为法人团体，与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相比，有许多优越性：

1. 公司的组织形式能使企业的所有者按其意愿出售其

商誉，或者无需亲自管理企业，但同时却仍能保留股份的所有权和在企业中保留控制利益权。它也能使雇员变成股东。

2. 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因此：

(1) 公司具有永恒的连续性，一般说来只有歇业，才能使它终止存在。而合伙组织则在一名合伙人破产或死亡时即行解体。

(2) 公司的财产同股东的财产完全区别开来，股东的变化不会干扰公司的结构，而合伙组织的财产则属全体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的变化可能造成合伙人组织的严重混乱。因此，如无协议，必须把死亡者或破产者在合伙中的份额出售。

(3) 公司作为法人，可以起诉和应诉。因此，它可以对欠债的任何一名公司股东起诉。但是，一个合伙人却只能对欠债的另一合伙人起诉，如果该合伙组织被判破产，不能与外部债权人争相指控本企业。

(4) 公司还可以用它自己的名义订立契约，从而承担契约责任，而合伙组织契约则是所有合伙人的契约，他们对契约负有共同责任。

(5) 一家公司的股份可以在公司条例限定的范围内自由转让，而合伙组织股份却只有在所有合伙人同意后才能转让。

3.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责任只限于他持有股份的面额。而合伙人则对合伙组织的债务负无限责任。

第二节 公 司 种 类

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对公司的分类也就不同。例如，英国的公司制度就极为复杂，它对公司的分类，首先以

“责任”为标准，分为三类：

①有限责任——股东责任以其所认购的股本为限。

②有限保证责任——股东责任除其所认购的股本外，依章程规定，在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还要在一定金额（保证金额）范围内，再负补充责任。

③无限责任——股东负连带无限责任。

其次，公司又可分为“公公司”与“私公司”。私公司是指不能公开募集股份（公开招股），不能公开募集公司债的公司（尚有其他条件，如限制股份转让，股东人数有限制等）。私公司中还有一类，名为免除私公司，它可以免除某些义务，并受某些限制，另一类为通常私公司。

再次，在有限责任保证公司与无限责任中，又有把资本分为股份与否的分别。

英国公司里的资本，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把资本分为“股份”（各股相等）。另一种是不分为相等的股份。不分为股份的资本，各股东的份额不相等。

综上所述，英国公司有以下十一类：

有限责任股份公司	{	公	{	有股份资本	1
		私	{	通常(有股份资本)	2
				免除(有股份资本)	3
有限保证责任	{	公	{	有股份资本	4
				无股份资本	5
	{	私	{	通常(有股份资本)	6
				免除(有股份资本)	7
无限责任	{	公	{	有股份资本	8
				无股份资本	9
	{	私	{	通常(有股份资本)	10
				免除(有股份资本)	11

法国公司的主要类型分为：

1. 民事公司：具有纯民事宗旨的公司。无商业性质，具有法人资格，是最常用的公司形式。
2. 无限公司：很少使用此种形式。
3. 有限责任公司：1925 年的法律始将公司形式引进法国。
4. 隐名公司：属于资本公司的一类。

另外，法国还有一些特殊类型的公司，主要包括：

1. 资本可变公司：公司资本可以改变，毋须经过要求别的公司在改变资本时需履行的那些手续。
2. 合作公司：资本和人员都是变动的公司，其主要宗旨是提供产品和提供质量较优的、价钱便宜的服务。
3. 不动产集体投资民事公司：主要宗旨是管理不动产和储蓄。
4. 工商业不动产公司：专以出租不动产和不动产租押为宗旨的隐名公司。

5. 投资与存款公司：以管理有价证券为宗旨的公司，分国家投资公司、私人投资公司、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就各个资本主义国家来看，根据其公司法的规定和股东的责任，大致可将公司区分为下列五大类：

1. 无限公司。它是由两人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
2. 有限公司。一般是由两人至 20 人的股东所组成，就其出资额对公司负其责任的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是由 7 人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责任的公司。
4. 两合公司。一般是由 1 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